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 ( 惠 記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本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47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00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25.20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9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3.29港元

##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595,306</b>	508,029
銷售成本		<b>(548,044)</b>	(507,264)
毛利		<b>47,262</b>	765
其他收入	5	<b>19,437</b>	20,837
分銷成本		<b>(5,637)</b>	(3,900)
行政費用		<b>(127,963)</b>	(145,471)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	13	—	(34,000)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6	—	475,309
財務成本	7	<b>(5,136)</b>	(1,5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02,916</b>	163,39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63,451</b>	171,617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8	<b>24,113</b>	—
負商譽撥為收入		—	3,181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為收入		—	9,698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	(52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b>(7,516)</b>	(6,964)
除稅前溢利	9	<b>210,927</b>	652,416
所得稅撥回(費用)	10	<b>35</b>	(19,770)
本年度溢利		<b>210,962</b>	632,64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199,891</b>	608,832
少數股東權益		<b>11,071</b>	23,814
本年度溢利		<b>210,962</b>	632,646
股息	11	<b>95,175</b>	198,211
		<b>港仙</b>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25.20</b>	76.96
— 攤薄		<b>25.20</b>	76.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919	43,81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5,419	3,137
無形資產		32,858	—
商譽		35,950	35,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0,504	2,223,09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4,154	50,312
可供出售之投資/證券投資		3,016	28,302
預付專利費用	13	8,340	8,6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60	—
		<u>2,600,820</u>	<u>2,393,292</u>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14	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658	—
存貨		21,736	21,22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9,780	33,18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6,908	141,8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46	14,80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108	2,964
可收回稅項		3,035	9,98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		75,320	99,507
預付專利費用	13	2,397	4,4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87	19,0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417	148,068
		<u>500,020</u>	<u>495,127</u>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期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之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1,67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見附註22）。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 本集團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年度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期度，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以從資產中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撥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其中23,393,000港元負商譽過往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另外5,475,000港元由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保留溢利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撥回）。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作出28,868,000港元之相應調整。

### 無形資產

於年內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有關建築牌照之無形資產。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計量。無形資產之減值乃每年評估。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期度，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允許個體採用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入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入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非流動資產內賬面值28,30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內賬面值99,507,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此等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免息、非流動款項乃按賬面值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結算日後，該筆免息借貸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減少10,662,000港元，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減少10,662,000港元（財務影響見附註3）。

###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持有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非衍生主體合約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惟合資格並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衍生工具是否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屬如此，則該項目乃屬對沖性質。就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並非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營公司對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在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中確認。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2,105,000港元，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減少2,105,000港元（財務影響見附註3）。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期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3,037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18,398)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確認	24,113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16,141)	(20,97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增加(減少)	3,289	(2,134)
所得稅減少	7,237	23,104
	<u>3,137</u>	<u>—</u>
本年度溢利增加	<u>3,137</u>	<u>—</u>

按功能分項呈列本年度溢利增加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	2,508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16,141)	(20,970)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少	529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增加(減少)	3,289	(2,134)
所得稅減少	7,237	23,104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減少	24,113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18,398)	—
	<u>3,137</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013	(3,203)	43,810	—	—	43,81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3,203	3,203	—	—	3,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3,091	—	2,223,091	28,868	(12,767)	2,239,192
投資證券	28,302	—	28,302	—	(28,302)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30,658	30,658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	—	—	—	97,151	97,151
其他投資	99,507	—	99,507	—	(99,50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59)	—	(33,159)	—	10,662	(22,497)
	<u>47,013</u>	<u>(3,203)</u>	<u>43,810</u>	<u>28,868</u>	<u>(12,767)</u>	<u>43,810</u>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u>—</u>		<u>28,868</u>	<u>(2,105)</u>	
保留溢利	1,668,945	—	1,668,945	28,868	(2,105)	1,695,708
少數股東權益	44,585	—	44,585	—	—	44,585
	<u>1,668,945</u>	<u>—</u>	<u>1,668,945</u>	<u>28,868</u>	<u>(2,105)</u>	<u>1,695,708</u>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u>		<u>28,868</u>	<u>(2,105)</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列值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78,525	—	78,525
股份溢價	730,016	—	730,016
滙兌儲備	17,421	—	17,421
特別儲備	(29,530)	—	(29,530)
保留溢利	1,272,761	—	1,272,761
少數股東權益	—	4,552	4,552
	<u>1,272,761</u>	<u>4,552</u>	<u>1,272,761</u>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u>2,069,193</u>	<u>4,552</u>	<u>2,073,745</u>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結論所得，採用該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釐定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 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 — 廢棄電機與電子設 備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 告」之重列方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595,306	508,02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151,407</u>	<u>363,640</u>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u>746,713</u></u>	<u><u>871,669</u></u>
集團營業額來源按收入分析：		
土木建築	544,960	377,122
石礦	32,224	119,526
生物科技	<u>18,122</u>	<u>11,381</u>
	<u><u>595,306</u></u>	<u><u>508,029</u></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銷售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544,960	32,224	18,122	—	—	—	595,306
加：分部間銷售額	—	2,717	—	—	—	(2,717)	—
分部營業額	<u>544,960</u>	<u>34,941</u>	<u>18,122</u>	<u>—</u>	<u>—</u>	<u>(2,717)</u>	<u>595,306</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5,170)</u>	<u>4,616</u>	<u>(11,457)</u>	<u>—</u>	<u>(6,480)</u>		(48,491)
無分配淨開支							(18,410)
財務成本							(5,1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54	—	—	197,386	3,876		202,91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63,451	—	—	—	—		63,45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折讓	—	—	—	24,113	—		24,11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7,516)	—		(7,516)
除稅前溢利							210,927
所得稅撥回							35
本年度溢利							<u>210,962</u>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銷售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377,122	119,526	11,381	—	—	—	508,029
加：分部間銷售額	—	389	—	—	—	(389)	—
分部營業額	<u>377,122</u>	<u>119,915</u>	<u>11,381</u>	<u>—</u>	<u>—</u>	<u>(389)</u>	<u>508,029</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b>業績</b>						
分部業績	<u>(95,124)</u>	<u>(36,623)</u>	<u>(12,147)</u>	<u>—</u>	<u>(4,670)</u>	(148,564)
無分配淨開支						(13,205)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 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	—	—	—	475,309*	475,309
財務成本						(1,5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37	—	—	165,572	(3,610)	163,39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171,617	—	—	—	—	171,617
負商譽撥為收入	—	—	—	—	3,181	3,181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撥為收入	—	—	—	9,698	—	9,698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529)	—	—	—	—	(52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6,964)	—	(6,964)
除稅前溢利						652,416
所得稅費用						(19,770)
本年度溢利						<u>632,646</u>

\* 該溢利是因出售本集團一項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物業發展項目權益所產生。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重估投資之未變現利潤	—	3,120
銀行存款利息	859	491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之利息	462	1,5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	17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1,292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	26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2,886	1,440
出售投資之收益	<u>—</u>	<u>1,271</u>

## 6.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透過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一間擁有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控制個體之50%權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5,343
遞延稅項資產	8,000
	<hr/>
已出售之淨資產	93,343
出售溢利	475,309
	<hr/>
總代價	568,652
	<hr/> <hr/>
支付方法：	
收取現金	596,652
與該出售有關之費用	(23,000)
	<hr/>
實收現金淨額	573,652
應計律師費用	(5,000)
	<hr/>
	568,652
	<hr/> <hr/>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232	1,486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前股東之非流動免息貸款		
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892	—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	12	40
	<hr/>	<hr/>
	5,136	1,526
	<hr/> <hr/>	<hr/> <hr/>

## 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期內，本集團以47,161,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1.4%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期攤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合共71,274,000港元。該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為折讓。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折舊	11,503	9,650
減：建築合約及存貨之應佔款項	585	1,379
	<u>10,918</u>	<u>8,271</u>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7	66
攤銷商譽	—	1,672
重估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682	—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虧損	1,431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已包括於攤佔 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26	20,97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已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289)	2,134
職員成本	207,176	192,725
減：建築合約及存貨之應佔款項	122,313	84,213
	<u>84,863</u>	<u>108,512</u>

## 10. 所得稅(撥回)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2,221	12,540
其他司法權區	172	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香港	(2,567)	5,481
其他司法權區	139	1,427
	<u>(35)</u>	<u>19,77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回)費用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0,927</u>	<u>652,416</u>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利得稅費用	36,912	114,173
於釐定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8,789	21,48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01	6,27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718)	(90,8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2,428)	6,908
運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8)	(7,450)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影響	(1,016)	1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558)	(29,22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3,581)	(1,326)
其他	(1,048)	(403)
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回)費用	<u>(35)</u>	<u>19,770</u>

## 11. 股息及分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派付：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三：每股5港仙)	47,588	39,641
特別股息派付：無(二零零四：每股15港仙)	—	118,9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6港仙 (二零零四：每股5港仙)	47,587	39,646
	<u>95,175</u>	<u>198,211</u>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其金額為71,3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587,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包括於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派付現金股息外，亦已按每5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14股本公司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之股份而作出特別分派2,219,627,295股利基股份，由此而引致保留溢利減少14,437,000港元。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9,891</u>	<u>608,832</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	793,124,034	791,090,495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u>—</u>	<u>1,552,72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3,124,034</u>	<u>792,643,224</u>

所有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集團會計政策於本年度內之改變詳錄於附注一。該等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公佈之業績的影響程度，在於影響所公佈的每股盈利金額，其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概括於下表：

	對每股基本盈利 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 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24.80	76.96	24.80	76.81
因會計政策之改變引致之調整	<u>0.40</u>	<u>—</u>	<u>0.40</u>	<u>—</u>
如公佈	<u>25.20</u>	<u>76.96</u>	<u>25.20</u>	<u>76.81</u>

## 13.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97	4,44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42,340</u>	<u>42,690</u>
	44,737	47,134
減：撥備	<u>34,000</u>	<u>34,000</u>
	10,737	13,134
減：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可收回款項	<u>2,397</u>	<u>4,444</u>
一年後應收回之款項	<u>8,340</u>	<u>8,690</u>

此款項為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因此，本質上此乃預付專利費用。董事已考慮建築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預付專利費用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表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再者，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用之預付專利費用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而剩餘款項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04,763	69,998
61至90日	121	606
超過90日	8,173	925
	<u>113,057</u>	<u>71,529</u>
應收保留金	31,867	17,5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984	52,733
	<u>196,908</u>	<u>141,83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21,872	18,630
61至90日	897	4,108
超過90日	7,540	5,600
	<u>30,309</u>	<u>28,338</u>
應付保留金	22,647	18,530
應計項目成本	66,546	60,6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299	114,012
	<u>209,801</u>	<u>221,550</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年度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1港仙)。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為59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8,000,000港元)，帶來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9,000,000港元或134,000,000港元(如不計算出售其在紅磡灣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帶來之一次性溢利475,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營業額為74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2,000,000港元)。

## 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2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貢獻已計入因增購路勁權益之折讓確認為收入及因路勁僱員行使認股權而被視為本集團出售其部份路勁權益之虧損。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6.46%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4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16%。於二零零五年，公路業務盈利繼續增長，房地產業務穩健擴展。

於二零零五年，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成績令人滿意。為配合其優化項目組合的策略，路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其於江蘇省常州至漕橋公路項目之全數權益，並於年內完成有關交易。二零零五年，路勁完成購入河北省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項目45%收費權的手續。該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提供盈利貢獻。

於二零零五年，路勁的房地產業務有較大發展。本年度內，路勁在廣東省的廣州市以及江蘇省的常州市取得多幅土地的發展權，使路勁可發展樓面面積達到一百六十萬平方米。

位於廣州市天河區的項目「隽悅園」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主體結構封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分階段預售，銷售速度和售價均較預期理想。在廣州市內的另兩幅土地已於二零零六年動工。

路勁在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的兩個住宅項目以及大型商場都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動工。部份住宅單位將於二零零六年預售。預計房地產的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為路勁提供盈利貢獻。

財務方面，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提早償還306,000,000港元貸款外，路勁於二零零五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融資及再融資活動。路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21,000,000港元。

## 土木建築

本集團建築部門，利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為6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1,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攤佔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4.06%實質權益。

利基經營地區主要是香港(佔85%以上)和中國大陸，並於二零零四年內開始於中東營運。為了減少對香港市場的依賴，利基定下一個目標：在二零零八年內，其營業額中有三份一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本年度內，可供投標的大型工程寥寥可數。利基亦處於這種情況：業內競爭劇烈，以致利潤受壓。利基堅持不參與割喉式低價的競爭，也不為了提高營業額而“買”合約，這自然形成偏低的營業額。為了確保有效的運作，利基需要維持一個基本的總部核心隊伍，而低營業額必定做成成本所佔比例高，結果是利潤降低。利基寧願堅持自己的策略：把目標放在其擅長的工程項目和那些重視承建商工程表現的業主。

展望將來，利基相信在二零零六年，艱難的營商環境仍會持續；最快亦要待至二零零七年，建築業才有望復甦。然而，儘管利基處於困難的環境，但以其手上的合約，利基有信心二零零六年亦將會繼續錄得盈利。

在國內尋覓和投資合適的中型環保基建項目是利基長期發展策略之一，尤其是那些採用建設—運營—轉讓形式的項目。去年四月，利基附屬公司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簽署了第一份環保投資協議書，在無錫市建設一座每日處理二萬噸的污水處理廠，投資總額為40,000,000人民幣。現場施工於去年九月展開，預期今年九月完工，並將於今年十月正式開始營運。利基預計此項目首年營運並不會帶來實質利益，但預期由二零零八年起，此項目將為其帶來可觀的回報及長期穩定收入。

於本公佈日，利基手頭合約約為3,760,000,000港元，其中約1,222,000,000港元有待完成。

## 石礦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場部門之營業額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00港元)。本年度內，石礦場部門錄得之經營溢利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營虧損為37,000,000港元(在計入為牛頭石場之預付專利費而作出34,000,000港元之撥備後))。

於二零零五年銷售之石料總額為999,000噸，與二零零四年的數字比較，大幅下跌45%。此乃香港建築工程減少及上海石礦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停止運作所引致的。

儘管規模減少，但經過一番努力大幅精簡架構及削減成本後，石礦場部門仍能賺取利潤。有此成績，石礦場部門員工的努力值得嘉許。

於二零零六年，建設材料市場之競爭持續。至二零零七年將現一線曙光。本集團正在香港及外地尋求石礦場業務或其他與建築相關業務的新商機。然而，鑑於資金需求大，本集團只會投資在其確定會帶來長遠雙位數字的權益回報的新項目。

去年我們曾提述，本集團與其一個主要客戶簽訂的長期供應合約有可能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屆滿，我們欣然向股東提述，經過雙方同意，供應合約現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之後，而且根據新合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後可向其他買家作出銷售，為本集團的石礦場部門提供機會擴大客量外，亦造就其與建築部門產生協同。

我們相信二零零六年會繼續錄得盈利，而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該金額只屬小部份。

## 生物科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科技部門之營業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部門錄得之虧損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部份地區整年的天氣變化形態改變影響殺蟲藥的應用及殺蟲藥產品在中國的整體需求，致使未能達到我們的生物農藥產品銷售額增長的目標。而且，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受到延誤，須延長數月至下半年才可完工，使發酵產品、肥料及養漁用之水產產品的銷售額較原先估計的大幅減少。

儘管銷售額較去年上升，但毛利並未改善，而整體利潤亦令人不滿地低，主要因為最終用家對由我們有較高利潤的自行研制產品的認知性低。

經過全面評估經濟狀況，市場情況及內部資源，管理層已於二零零六年初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部門的表現，在兩所生產廠房全面運作下及另有三種生物農藥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初推出市場的情況下，二零零六年的產量及銷售額預期有所增長。經轉為集中生產利潤較高的產品，以及提高及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管理層預期整體利潤有所改善。

透過改革、竭力重整業務的決心，管理層預計來年本部門更具競爭力。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56,000,000港元增加至167,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14	21
第二年內	18	12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	23
	<u>167</u>	<u>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包括一筆來自一名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股權持有人授予之28,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以本集團所持有上海環投之股權作為抵押。除一筆為數9,61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按定期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貸款須按定期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000,000港元)。為符合本集團所簽訂之若干建築合約條款，已將銀行存款中的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00港元)抵押給銀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

為提高手頭上持有盈餘現金之回報，自去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已作出短期持有之買賣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買賣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總額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00,000港元)，其中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000,000港元)為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有之買賣投資之淨虧損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

收益為12,000,000港元)，此淨虧損乃將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減去從持有之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2,61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29港元（二零零四年：2,47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為3.12港元）。股東資金之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年度之溢利減去本年度已派付之股息。

於結算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為符合若干建築合約以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及以本集團所持有上海環投之股權作為一名上海環投股權持有人授予之貸款之抵押，以及以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其他 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	41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106	148
	<u>106</u>	<u>189</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增購Kier Hong Kong Limited（「Kier」）權益。收購完成時，Kier亦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轉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已扣除就授予Kier之銀行及其他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此外，就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而提供之若干擔保／反賠償保證於本年度內獲得解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0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481名僱員），其中927名（於二零零四年：1,071名）駐香港、347名（二零零四年：399名）駐中國、5名（二零零四年：11名）駐台灣及24名（二零零四年：無）駐杜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20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 展望

董事會會繼續以穩健及審慎的方針，尋求發展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為配合路勁發展物業項目，董事會現正研究從事中國混凝土供應業務及其他業務的可行性，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唯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服務年期之規定。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企業管治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實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予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waikee.com](http://www.waikee.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列載。整份二零零五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須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

## 感謝

憑藉本集團拼搏及勤奮之員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感到樂觀。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